

# 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北區機關三用地內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搬遷評估報告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

# 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北區機關三用地內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搬遷評估報告

## 一、中興新村機關三用地使用現況及規劃構想

(一)中興新村機關三用地使用現況：(詳表一)

表一 機關三用地使用現況表

使用單位	現有員工數(人)	土地面積(m <sup>2</sup> )	樓地板面積FA(m <sup>2</sup> )	原單位名稱
交通部事業管理小組	64	6,400	2,751	台灣省政府交通處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256	7,500	5,364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58	6,800	4,799	台灣省政府人事處
合計	378	20,700	12,914	

(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5 年 6 月提報行政院「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構想方案」計畫，將機關三用地內行政機關全部遷移，建築物全部拆除，其空間作為「多功能開放劇場」。

(三)行政院 96.05.15.核定「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案，計畫將機關三用地內行政機關全部遷出，建築物保存修繕，其空間作為「文化藝術創意產業核心區」。

## 二、機關搬遷協商過程

(一)行政院研究發展委員會依「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部門分工權責，分別於 96.03.07、96.04.11、96.05.30 及 96.08.06 召開 4 次辦公廳舍搬遷協商會議，訂定搬遷時程表(詳表二)

(二)96.08.06.吳政務委員視察中興新村，同時召開行政機關辦公廳舍搬遷現地勘查協調會議，其中第四點決議略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搬遷事宜，請文建會、內政部營建署 2 週內針對該園區之整體發展規劃、分期開發構想、營運管理以及既有辦公廳舍之使用率等，提出評估說明再行決定。」

### 三、評估分析

茲針對機關三用地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是否搬遷提出下列方案：

甲案：機關三用地內機關依「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核定案全部搬遷(含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優點：

- (一)符合「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案核定內容。
- (二)基地完整「文化藝術創意產業核心區」較易規劃使用，同時方便管理維護。

缺點：

- (一)文建會委託「中興新村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整體發展規劃設計與可行性評估」案，目前規劃進度已完成期中簡報及多次工作會議，針對機關三用地作為「文化藝術創意產業核心區」，引進文化藝術產業定位項目，與會專家學者尚無具體共識。全案截至目前定位不明，仍停留評估階段無具體開發引進產業，使用收益成效不高恐淪為蚊子館。
- (二)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搬遷，牽動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及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等三個單位員工搬遷，除上班員工反對外，地方民意代表也不贊同。
- (三)目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上班員工計 256 人、及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辦公室上班員工計 98 人，均屬辦公空間高度利用單位(詳表三)，不符合經濟效益。
- (四)三個單位搬遷費用經估算約需耗費新台幣 2,700 萬元正(詳表四~表七)，增加財政負擔。

乙案：機關三用地內之機關部份搬遷、部份保留(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保留原地上班不搬遷)。

優點：

- (一)減輕「文化藝術創意產業核心區」引進使用項目及管理維護之壓力負擔。
- (二)符合地方民意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員工及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及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員工的要求。
- (三)不需籌措三個單位共計2,700萬元搬遷經費，減輕財政負擔。

缺點：

- (一)造成「文化藝術創意產業核心區」基地不完整，影響整體發展及園區功能；如易造成人車混雜、動線不明。

丙案：短期內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暫不予搬遷保留原地辦公，但需騰出廣場用地（作為開放空間）及部分1樓辦公空間，供「文化藝術創意產業核心區」整體規劃使用(如圖一、圖二)，機關三用地全區不作車行，僅供人行使用；長期視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定案後及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開發營運成效再行搬遷。

優點：

- (一)符合中興新村民意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及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上班員工(計369人)期待。
- (二)減輕文建會開發營運招商壓力，需開發建築量體由12,914平方公尺減少為7,914平方公尺。
- (三)園區基地可完整規劃設計，參訪動線尚稱完善，同時可以提高立體停車場（停車位計512個）的使用率。
- (四)短期內不必花費三個單位約2,700萬元之搬遷費用，減輕財政負擔。

缺點：

- (一)短期內文化藝術創意產業核心區無法完成整體開發。

#### 四、建議：

採行丙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短期內保留原地辦公室，但需騰出部份空間供文化藝術創意產業核心區整體規劃使用。保留範圍(詳圖一、圖二)土地面積 4,800 平方公尺(佔總基地內面積約 1/4)、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5,000 平方公尺。】

此案經洽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文建會中部辦公室、行政院研考會中部辦公室及台灣省政府，業取得共識。

表二 中興新村辦公廳舍搬遷時程管制表

時間 機關名稱	96 年						97 年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																			
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	▨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註：

1. ■ 係已協調確定機關。
2. ▨ 涉及本次評估機關。
3. 其他機關位於停車場部分搬遷時程已協調確定，故不列入本表。

表三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搬遷相關機關空間及人員統計表

搬遷機關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1)	現有人 員 (2)	可容納員 工人數 (1)/27=(3)	使用率 (2)/(3)=(4)	尚可容納 人數 (3)-(2)=(5)
經濟部中辦	7018.52	256	260	98	4
內政部中辦 (營建業務及 民政業務)	2715.04	98	100	98	2
台灣省選舉 委員會	1244.94	15	46	33	31

註：

1. 有關使用機關樓地板面積、現有員工人數；96.08.13 分別由經濟部中辦、內政部  
中辦(營建業務)及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提供。
2. 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及檔案室。

表四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及民政業務)、台灣  
省選舉委員會搬遷經費估算統計表

搬遷機關	遷移地點	遷移費用 (萬元)	搬遷時程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2,373.70	97.9
內政部中辦(營建業 務及民政業務)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	180.00	97.7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	921 重建大樓 4F	122.73	97.5
總 計	-	2,676.43	

註：搬遷費用均由搬遷機關 96.08.13 自行估算。

表五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搬遷需求一覽表

項目	工作內容	需求單位	配合事項(廠商)	租估所需金額(萬元)	備註
1	OA 辦公桌櫃、服務櫃檯新作及搬遷工程(不含私人用品及檔案文件)等配置	各科	一樓木作服務櫃檯及廣告看板、OA 屏風拆組工資、電源插座及網路線、設備搬遷工資，照新配置圖施工(雄鉅、承航、安源公司)	327.10	
2	電腦機櫃等遷移	資訊中心	1. 設備搬遷及安裝連線測試(380,000 元) 2. 資訊線路建置(2,012,600 元) 3. 電腦機房環境工程(834,300 元) 4. UPS 電力設備工程(1,839,000 元) 5. 機房安全設施防護(839,000 元)(安源公司)	620.00	
3	高低壓受電擴充	總務科	1. 工程預算(10,431,500 元) 2. 簽證預算(1,250,830 元)依照需求增設變電器等(宏達公司)	1226.60	
4	大宗檔案搬遷、辦公室冷氣空調設備及總機及外線電話等之遷移	各科		200.00	
總計：				2373.70	

備註：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6 年 8 月 13 日估算。

表六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辦公廳舍搬遷費用估算表

項 目	金額 (萬元)	說 明
搬 運 費	45.00	一、由員工自行打包整理，租車搬運大、小鐵櫃、辦公桌椅、公文資料等。 二、檔案資料及檔案櫃拆裝、新檔案架等。
電 腦 網 路	32.00	集線器裝設之連線，個人電腦、印表機、傳輸器、不斷電系統、伺服器、防火牆、路由器、光纖連線、主機設備(含線路)等安裝建置。
電 話 移 機	7.50	現有專線、傳真、總機網路電話計 26 支、移機線材、系統分機、專線、傳真、主機安裝移裝程式修改。
總 機 移 機	2.70	此費用為支付中華電信(25 隻專線、傳真每支 1000 元左右、1 之網路電話 2000)。
紙 箱	4.00	公文案件整理打包紙箱、袋。
新購冷氣機	37.30	本室原用中央空調無法移用，另有 3 台箱型 5 台窗型冷氣可移裝、新址單位冷氣已逾 20 年限且不堪使用不符環保及節能規定。
整 修 費	50.00	辦公廳整修費用(粉刷、隔間、電器保養)
飲水機移裝	1.50	飲水機 3 台移機及配線費用(4000X3=12000)含開水機、逆滲透機、內管清理、管路線等移機組裝。
合 計	180.00	
備註：以上金額係初步估列，以實際支出為準，各項目金額如有增減得在上列總金額內調整支應。		

註：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96.08.13 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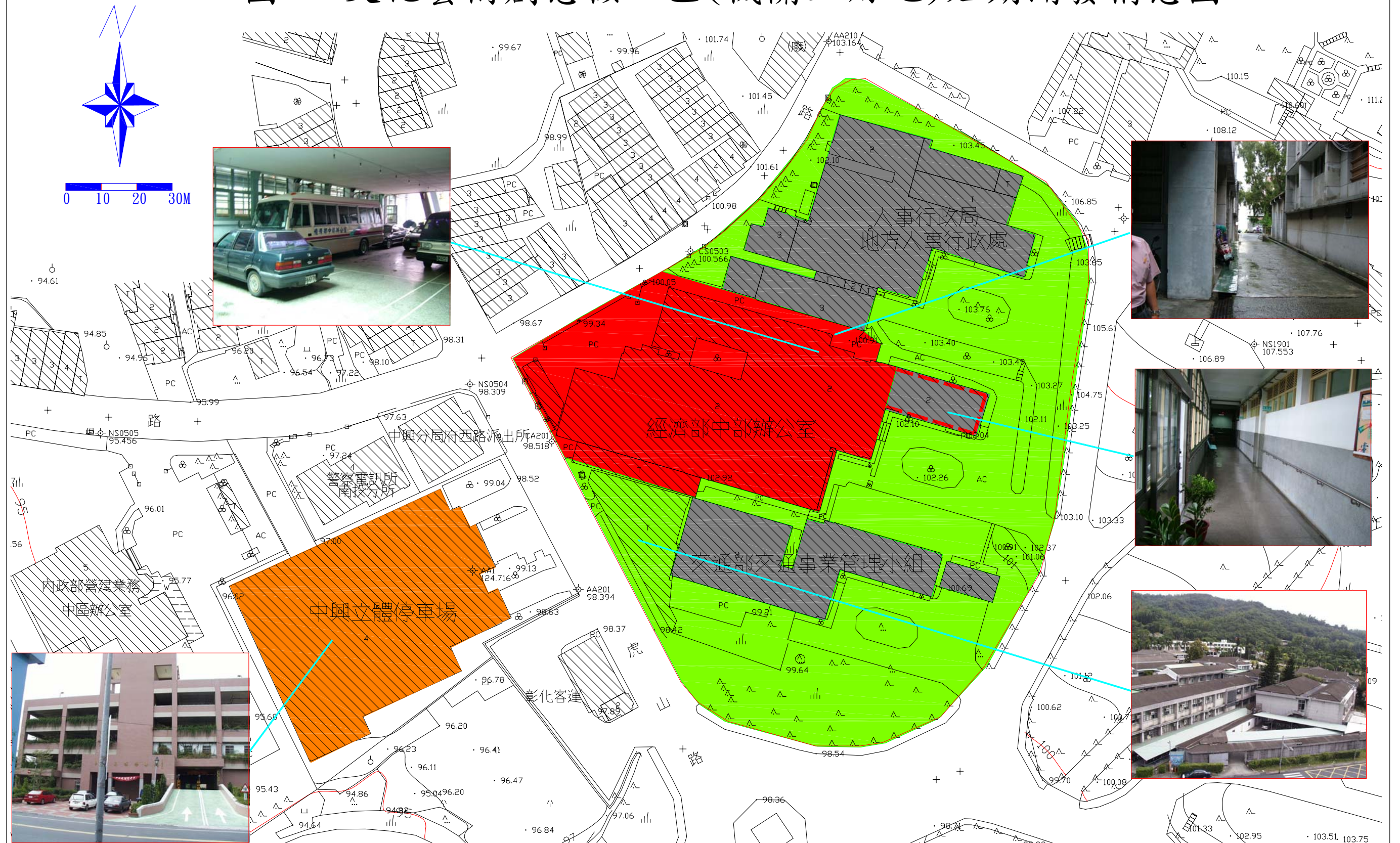


表七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搬遷費用估算表

項 目	金 額 (萬元)	說 明
搬 運 費	15.00	一、由員工自行打包整理，租車搬運大、小鐵櫃、辦公桌椅、公文資料等辦公設備。 二、會計、檔案資料搬運、檔案架拆卸、組裝。
電 腦 網 路	9.99	光纖連線、個人電腦、印表機、傳輸器、不斷電系統、伺服器、防火牆、路由器等主機設備安裝建置費用。
電 話 移 機	1.60	現有電話 16 線移機費用。
總 機 移 機	7.14	小型總機之拆卸、安裝、建置費用。
事務機器安裝	1.00	影印機、傳真機搬遷、安裝。
紙 箱	3.00	公文案件整理打包紙箱
新購冷氣機	60.00	原有冷氣機以不堪使用，且不符環保暨節能規定；每台 40000 元共 15 台。
整 修 費	25.00	辦公廳整修費用(粉刷、隔間、電器保養)
合 計	122.73	
備註：以上金額係初步估列，以實際支出為準，各項目金額如有增減，得在上列總金額內調整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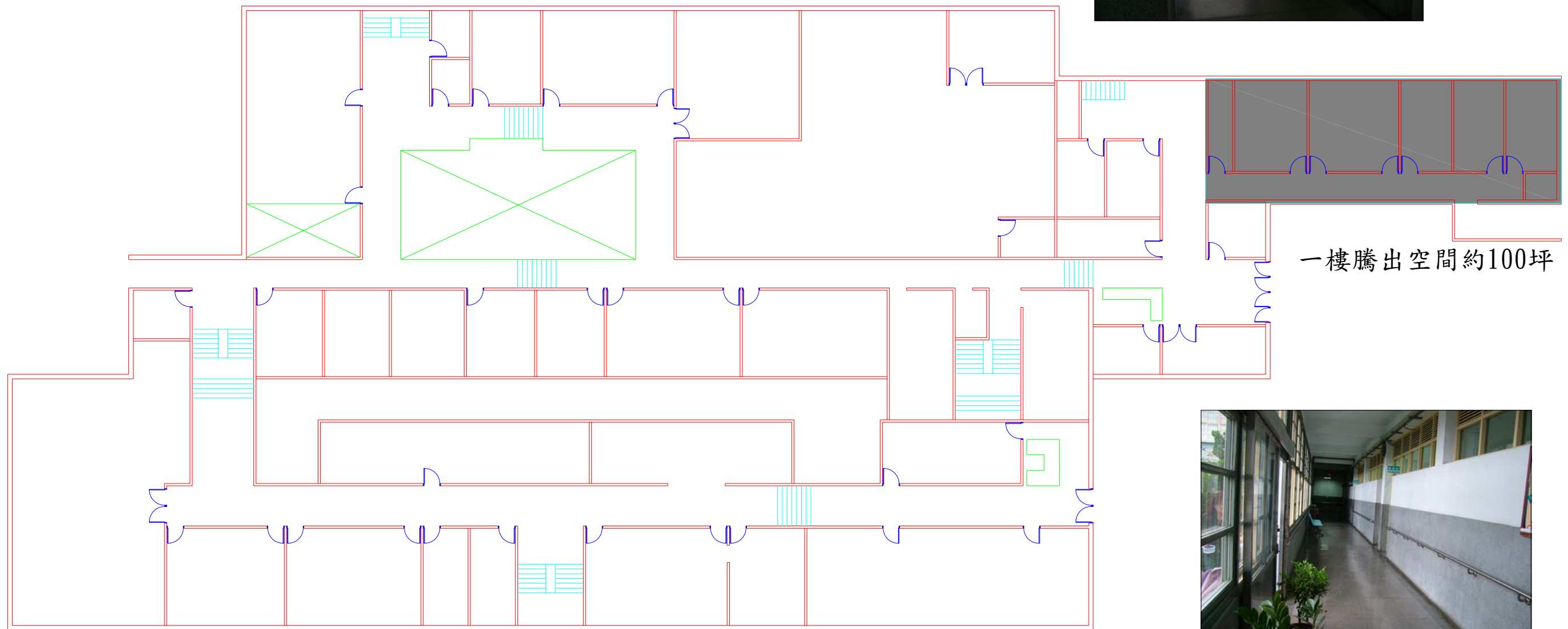
註：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96.08.13 估算。

# 圖一 文化藝術創意核心區(機關三用地)短期開發構想圖



圖例：■ 保留辦公空間    ■ 2樓保留辦公空間    ■ 文化藝術創意空間    ■ 開放空間

# 圖二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一樓平面示意圖



一樓騰出空間約100坪



資料來源:雲林科技大學